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ITIC 21CN

中信 21世紀

中信 21 世紀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41)

內幕消息

本公佈乃中信 21 世紀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09 條作出。

綜合、共同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有關綜合、共同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的五項準則組合，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1 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2 號、香港會計準則第 27 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28 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起之財政年度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應用該等五項準則。在與本公司核數師進一步商討下，應用該等準則將對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申報之營業額造成重大影響。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前，本集團於合營企業之投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31 號分類為共同控制實體並以按比例綜合法入賬。新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1 號將該等共同控制實體分類為合營企業並以權益法入賬。根據目前可得之資料，本集團預期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起之財政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申報之營業額將大幅下跌。此外，本集團預期使用會計權益入賬法之分類變動將導致本集團於該等合營企業之資產淨值、損益項目及其他全面收益之應佔比例彙集計算為單一項目，並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綜合全面收益表分別以「於合營企業之權益」及「應佔合營企業溢利（虧損）」呈列。本公司董事將繼續監察因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所帶來之其他重大影響（如有），並於必要時進一步作出公佈。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信 21 世紀有限公司
執行副主席
陳曉穎

香港，二零一三年四月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王軍先生、陳曉穎女士、羅寧先生、孫亞雷先生、張連陽先生、夏桂蘭女士、許浩明博士，太平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建明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龍軍生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 僅供識別